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livi: 有关修订《个人资料收集声明》的通知

感谢阁下使用 Livi Bank Limited (「本行」或「我们」) 的银行服务。

兹通知本行已修订《个人资料收集声明》，该等修订将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生效日」)。修订涉及香港两个重要发展：

- MCRA 模式
- 第三阶段开放应用程序介面 (Open API) 框架

這些是什麼？

1. MCRA 模式

MCRA 模式是由香港银行公会、香港有限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会及香港持牌放债人公会制订的一项重要新措施。

当您提出按揭、贷款或其他信贷产品或服务的申请时，银行将向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 索取关于您的信贷报告。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收集关于您现时及过往从各家向您提供贷款的债权人借贷的资料，然后将该等资料提供予潜在新贷款人，助其评估您的信贷能力。香港现时只有一家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MCRA 模式将让贷款人得以透过多于一家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共用个人信贷资料。

根据 MCRA 模式的规定，获选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不得在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将信贷资料转移至香港境外。

MCRA 模式将于 2022 年年底投入服务。

2. 第三阶段开放应用程序介面 (Open API) 框架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开放应用程序介面框架下，银行使用名为应用程序介面 (「API」) 的技术与金融科技企业及其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TSP」) 合作交换资料。

上述开放 API 框架按阶段推行。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7 月推行。第一阶段 API 允许银行与 TSP 分享关于银行产品的公开资料。



第二阶段开放 API 框架于 2021 年 7 月推行。第二阶段 API 允许银行透过您与 TSP 的接触互动接收您的银行产品及服务申请。

第三阶段开放 API 框架于 2022 年 10 月开放给零售客户。作为客户的您，第三阶段 API 允许银行在经您同意后与 TSP 分享您的帐户资料，以让 TSP 向您提供您所订购的服务。您同意与 TSP 分享的您的帐户资料（其中可能包括您的帐户结余及交易资料）属您的个人资料。

个人资料声明更新版所作变更的总结

以下为个人资料声明更新版所作主要变更的概要：

1. 有关 MCRA 模式的变更

已修订的服务条款	原版	修订内容
第 2 段	当您申请或使用我们的账户、服务、产品或活动，及与我们维持银行与客户关系期间，我们均可收集您及其他个人的个人资料及编制有关您及其他个人的个人资料。这些个人资料通常包括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地址、联络资料、面部影像及有关您的交易资料及（如适用）就其他个人必须收集的身份及其他资料。	当您申请或使用我们的账户、服务、产品或活动，及与我们维持银行与客户关系期间，我们可向您亦可向第三方包括获核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收集您及其他个人的个人资料，编制有关您及其他个人的个人资料。这些个人资料通常包括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地址、联络资料、面部影像及有关您的交易资料及（如适用）就其他个人必须收集的身份及其他资料。
第 5 段 (k)	按您请求或如监管规定或行业惯例要求或许可时，协助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进行信用检查；	按您请求或如监管规定或行业惯例要求或许可时，协助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在香港获核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提供者进行信用检查；
第 6 段 (e)	按您请求或如监管规定或行业惯例要求或许可，任何信贷资	按您请求或如监管规定或行业惯例要求或许可，任何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包括信贷资料服务机构



	料服务机构，及在欠账的情况下，任何收数公司；	所使用的中央数据库之经营商），及在欠账的情况下，任何收数公司；
第 8 段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复数表述（仅适用于英文版本）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复数表述（仅适用于英文版本）

2. 有关第三阶段开放 API 合作的变更

已修订的服务条款	原版	修订内容
第 6 段 (h)	不适用	我们可根据您向我们或您使用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发出的指示，使用我们的 API 向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转移您的资料，以作我们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通知您的用途及/或您根据条例所同意的用途。

新版个人资料收集声明还有其他修订 将上载于我们的流动應用程式。

如阁下在生效日当日或之前未终止阁下的 liviSave 户口，上述的修订将对阁下具约束力。若阁下不接纳有关修订，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阁下提供服务。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liviCare 客户服务热线(852) 2929 2998。

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Livi Bank Limited